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4】123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直达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夏米西亚、李鑫亮、马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9	其中：财政拨款	14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高质量发展，计划投资11117.04万元对老旧小区、棚户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及发放低收入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其中：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计划投资12.04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705万元，对21个老旧小区6647户进行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投资10400万元，对5471户进行改造，今年计划支付10561.44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了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住房问题及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430户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6674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户数	>=5471户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34.4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标准	<=280元/月/人	计划标准	280元/月/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旧小区改造成本	<=0.1万元/户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棚户区改造成本	<=1.9万元/户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